

施工合同书

甲方：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乙方：陕西国康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现具体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香溪隧道北坡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香溪隧道北坡

3. 工程内容：整理绿化用地、栽植乔木及灌木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依据甲方建设要求，对香溪隧道北坡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5. 承包方式：总承包。

6. 本项目合同开工日期：2026年4月12日

7. 本项目合同竣工日期：2026年5月1日

8.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20天。

9. 项目质量标准：双方约定的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

10. 合同价款：（大写）柒拾万零捌仟壹佰零伍元零肆分（小写）¥708105.04元。

11. 合同价包括：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含税总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养护期内全部养护费用、苗木采购与栽植费、人工、材料、运输、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机械设备使用、返工、安全事故处理及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第二条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省、市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

2.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省、市市政园林项目相关的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标准。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派驻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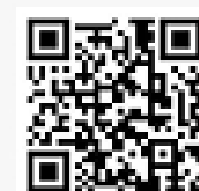
姓名：丁礼东 职务：甲方代表

职权：①负责各方的协调管理；②代表甲方行使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变更、签证的审批并负责实施；③协助乙方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工作；④负责合同履行质量进行验收等事宜；⑤负责外部环境的协调。

2. 乙方施工代表

姓名：王国浪 职务：乙方代表

职权：①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施工人员住宿，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②合理规划材料堆放地点，尽可能减少现场转运，费用自行承担；③委派专职施工现场负责人，全程配合甲方协调管理工作；④严格服从甲方施工组织统一安排，遵守现场管理规定；⑤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质检人员，负责施工全过程工程质量检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检查不合格的工程需按要求返工或修改，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⑥严格按照施工要求、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⑦按本合同工期要求，组织足够施工队伍及施工



机械进场施工，确保工程按期完工；⑧完整提供能反映施工全过程的技术资料和影像资料，竣工后移交甲方；⑨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周围建筑物损坏、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及费用；⑩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康市各项创建要求做好环保、扬尘治理等工作，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安全与文明施工

1. 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每日对员工进行班前安全交底、安全教育，严格按照本合同及有关施工安全规章制度，结合工程特点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作业，确保施工安全。由于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管理不严、安全防护意识差以及违规违章操作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损失，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违规行为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甲方相关工程现场管理制度执行。

2. 乙方必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并在可能出现危险的地方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设置照明、警告标识牌，并安排专职安全员现场指挥，费用由乙方自理。

3. 乙方必须加强运输管理，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项目价款及付款方式

1. 综合单价不变，最终以实际完成量结算，工程总价款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 合同签订后应支付合同价款的30%，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总价款的85%，决算审计完成后一次付清剩余款项。



第六条 竣工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出书面申请，甲方15日内组织验收，自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与甲方办理相关的验收交接手续，验收各方签字后，验收文件送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第七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本工程施工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并保证栽植苗木100%全部成活。
2. 本工程约定养护期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内，乙方需按照园林绿化养护规范完成苗木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全部养护工作；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当导致苗木死亡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无偿完成更换补栽，补栽苗木品种、规格、长势需符合合同约定标准；逾期未补栽或补栽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补栽，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

乙方应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并接受甲方核查；如乙方未按时支付，甲方有权在项目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严禁转包或分包，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同时应按合同总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甲方书面确认的工期顺延情形外，乙方无故延误工期或停工的，按合同总价款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 因甲方原因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按期支付工程款，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的，按合同总价款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份数、有效期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2. 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经双方盖章、法人代表盖章（签字）、法人委托人签字后开始生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27日

(2) 合同签定地址：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即订立之日起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艾昊

项目负责人：

蔡景斌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XDFSH-2026011

陕西国康实业有限公司：

受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的委托，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16:00对香溪隧道北坡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单位：陕西国康实业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柒拾万捌仟壹佰零伍元零肆分（¥708105.04元）

工期：20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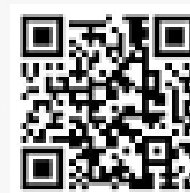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签订中标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代理机构：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